

关于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48 号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至26日期间，你公司股价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2次达到异常波动标准，累计涨幅为76%。你公司于3月20日早间披露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云金融”）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在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方案及金融核心系统上进行技术和商业合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请结合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市盈率水平、经营业绩及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请结合《业务合作协议》条款，说明你公司与蚂蚁云金融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与推广的权利义务划分、专项合作团队的规模、共有知识产权的界定范围、是否存在限制你公司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的排他条款、是否会对你公司相关业务独立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协议期限、终止条件、具体违约情形和赔偿安排等。

3、请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意向合作项目与推广客户，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业务合作协议》对你公司本年度盈利能力是否有实际影响。

4、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以及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5、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6、你公司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7、请你公司结合以上情况就股价波动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在3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6日